

# 商工統一促進會黨章


2021年4月10日第一屆第三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黨定名為「商工統一促進會(簡稱商統會)(英譯 commerce, Industry & Culture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本黨主事務所位於高雄市。

第二條:本黨宗旨:跨越門檻、宗教、國家、族群、年齡、思想。秉持忠義、講信修睦,以修齊為本,淑世為用,促進國際之商工經貿交流、溝通與建立一致性之商工經貿制度及交流平台,進而與國際社會共同謀求和平發展與經濟繁榮。為臻大同之目標,知行合一,敢為天下先。

第三條:本黨標章為 

##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國民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宗旨者可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本於黨員普及化原則及增進多元化發展,本黨允許多重黨籍。

第五條: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黨內事務與政策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二、對於黨內各級黨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之權利。
- 三、有接受本黨提名參選公職與輔選之權利。
- 四、對本黨有建議、申訴、檢舉之權利。

第六條: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黨決策,秉持貫徹本黨宗旨之理念,爭取民眾認同,實現大同社會。
- 二、參與本黨活動及本黨指派之工作,並接受黨的培訓。
- 三、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四、繳納黨費。

第七條: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超過壹年未繳交黨費者,視為自動退黨。黨員入黨、退黨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 第一節 黨組織

第七條之一：本黨組織層級劃分為黨中央、一級黨部與海外辦事處、二級黨部共三級。各級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中央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為執行機關，紀律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海外辦事處之組織層級同一級黨部。海外辦事處因當地法令限制，無法成立政黨或進行政黨活動時，海外辦事處黨部稱處部、所屬黨員稱會員。本黨海外辦事處會員之權利義務等同黨員。

當任中央、一級、二級黨職者不能有其他政黨身分。

第七條之二：本黨各層級組織架構如下：

一、黨中央：全國黨員大會、黨主席、副主席與副主席團、中央委員會、中央紀律委員會、仲裁委員會、黨秘書處、國策院。

二、一級黨部、海外辦事處：

1. 一級黨部：一級黨部黨員大會、一級黨部事務委員會、一級黨部紀律委員會。

2. 海外辦事處：海外辦事處黨(會)員大會、海外辦事處事務委員會、海外辦事處紀律委員會。

三、二級黨部：二級黨部黨員大會、二級黨部事務委員會、二級黨部紀律委員會。

### 第二節 議決及投票之方式

第七條之三：本黨運作秉持民主開放精神。除黨章或法律另有規定，本黨組織決議方式採相對多數決。

第七條之四：本黨選舉方式，除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外，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三節 問政團體與問政組合

第七條之五：為落實黨內民主，廣納多元意見，促進黨內良性競爭，本黨之黨員參與黨務運作方式採問政組合與問政團體制。

本黨黨員得申請成立問政團體，問政團體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共同以書面向中央委員會申請成立，問政團體數至多至三十止。

第七條之六：問政團體應選出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並制定問政團體運作規則，報中央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之七：黨員得隨時擇一加入、退出及轉換問政團體，並得隨時退出或轉加入其他問政團體。黨員需經由問政團體提名、推薦，方得成為黨職及本黨提名參選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七條之八:問政團體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經問政組合提名各級黨組織之黨職候選人。
- 二、經問政組合提名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三、協調整合各問政組合進行各項黨務、選舉活動。
- 四、招募黨員、發展組織及募集黨務運作與選舉經費。
- 五、其他依法得進行之政黨活動。

第七條之九:因應參與公職人員選舉運作之需要,本黨依直轄市數設立問政組合。遇行政區域劃分致直轄市有增減時,問政組合之數隨之增減。

第七條之十:問政團體應至少擇一問政組合加入,並得隨時退出、轉換至他問政組合。問政團體加入、退出、轉換問政組合,應同時向黨中央備查。問政團體限期仍未加入問政組合者,由黨中央代行加入一問政組合並予以備查。

第七條之十一:問政組合應設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至二人,並制定問政組合運作規則,報中央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之十二:問政組合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應提名本黨各級黨職候選人。
- 二、應提名參選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三、協調整合各問政組合進行各項黨務、選舉活動。
- 四、招募黨員、發展組織及募集黨務運作與選舉經費。
- 五、其他依法得進行之政黨活動。

第七條之十三:問政團體或問政組合有未依黨章規定配合提名各級黨職候選人、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達二次以上,黨中央得命該問政團體或問政組合解散。

####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八條: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之最高意思機關。

全國黨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黨主席、中央委員會、一級黨部二個以上、二級黨部或海外辦事處總數合計三個以上,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

第九條: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黨章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九條之一:黨員無法親自出席全國黨員大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由其他出席黨員代為行使黨員權利。

第十條: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黨章。
- 二、選舉、罷免黨主席、副主席、中央委員、中央紀律委員。
- 三、議決本黨之合併或解散。

- 四、議決年度總算、追認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 五、聽取黨務報告。
- 六、受理與議決提案。

## 第五章 黨中央

### 第一節 黨主席

第十一條：本黨設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

黨主席由副主席團成員互選一人擔任。

黨主席任期為五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十一條之一：黨主席職權如下：

- 一、為中央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任命本黨各級黨職人員。
- 三、募集籌措本黨黨務運作暨選舉經費。
- 四、召集本黨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
- 五、依黨章及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領導本黨。

第十一條之二：黨主席因請辭、遭罷免或因其他情事無法執行職權時，依下列黨職人員依序代理黨主席：

- 一、第一副主席
- 二、第二副主席
- 三、第三副主席
- 四、第四副主席
- 五、第五副主席
- 六、第六副主席
- 七、第七副主席
- 八、第八副主席
- 九、第九副主席
- 十、中央委員會主任委員，如與黨主席同為一人，或主任委員不能代理時，由中央委員會另推舉中央委員一人代理黨主席。
- 十一、黨秘書長。
- 十二、第一副秘書長
- 十三、第二副秘書長
- 十四、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主任委員不能代理時，由中央紀律委員會另推舉中央紀律委員一人代理黨主席。
- 十五、本黨各一級黨部依所屬黨員人數由高至低定其次序，由各一級黨部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序代理黨主席。
- 十六、本黨各二級黨部依所屬黨員人數由高至低定其次序，由各二級黨部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序代理黨主席。
- 十七、黨中央所屬各辦公室依編制人數由高至低定其次序，由各辦

公室主任依序代理黨主席。

十八、上列黨職人員均無法代理時，得由全體黨員十分之一以上共同提名本黨黨員代理黨主席。

第十一條之三：黨主席請辭或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罷免而無法執行職權，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起壹個月內由副主席團完成補選，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日止。

## 第二節 副主席與副主席團

第十一條之四：本黨設副主席五人。副主席由中央委員相互推舉選出，並成立副主席團。

第十一條之五：各副主席之順位由副主席團成員相互推舉排定，不能以推舉方式定順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之。

副主席任期為十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副主席團於黨主席任期屆滿時應提出總辭。

副主席因請辭，或經全國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執務，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遞補，任期至原副主席之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一條之六：副主席暨副主席團職權：

- 一、分管黨中央各辦公室、各級黨部、海外辦事處，並協助、溝通、指導及考核其黨務運作。
- 二、承黨主席之命及中央委員會決議，就本黨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運作，為必要之協助、溝通、指導及考核。
- 三、於黨主席除任期屆滿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黨章規定代理黨主席，並推舉新任黨主席。
- 四、協助招募黨員及募集籌措黨務運作及選舉經費。
- 五、其他黨主席交辦或中央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之七：副主席團成員數低於五人時，由中央委員互選遞補之。

### 第三條 中央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黨設中央委員會，為本黨最高執行機關。中央委員十五人，由各問政組合提名候選人，經全國黨員大會投票選出。

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除黨主席外，任期五年，得連選連任。

中央委員請辭或經全國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補選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條: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每參個月開會乙次，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中央委員會採合議制，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研擬黨章修正案。
- 二、議決本黨參選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三、議決黨中央、各級黨部、海外辦事處、其他黨組織人事案。
- 四、提出國策院諮詢顧問遴聘人選之備查意見。
- 五、編制年度預算及決算。
- 六、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 七、本黨黨務決策之制訂與議決。
- 八、黨務運作經費與選舉經費之募集。
- 九、其他應由中央委員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中央委員會下得設辦公室、機構或任務小組，辦理各項黨務工作。

第十五條之一:中央委員不得兼任各級黨組織之紀律委員、仲裁委員及國策院諮詢顧問。

### 第四節 中央紀律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黨設中央紀律委員會，為本黨最高評議機關。中央紀律委員九人，由各問政組合提名候選人，經全國黨員大會投票選出。

中央紀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中央紀律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中央紀律委員會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紀律委員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中央紀律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七條:中央紀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中央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採合議制，中央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中央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二、對黨員、黨職人員為獎勵、懲戒、除名決定或其他處分。
- 三、解釋黨章。
- 四、建立黨內各項權利救濟制度。
- 五、黨內規章規則之解釋及備查。
- 六、本黨財務書表之審核。
- 七、其他應由中央紀律委員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中央紀律委員除各級黨組織之紀律委員以外，不得兼任其他黨職。

#### 第五節 仲裁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黨設仲裁委員會，委員三人，由黨員推薦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人士，由中央紀律委員會議決通過，其任期與中央紀律委員同。仲裁委員設主任委員，由仲裁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仲裁委員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無法執行職權時，

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人選推薦經中央紀律委員會通過，其任期至原仲裁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條:仲裁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及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仲裁委員會之決議採合議制。仲裁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終止。

第二十一條之一:仲裁委員不得兼任仲裁委員會以外之黨職。

#### 第六節 黨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黨設黨秘書處，襄助黨主席協調黨中央與各級黨部、海外辦事處、其他黨組織機構，及推動黨務運作。

第二十一條之三:黨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長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經黨主席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長得指定副秘書長中一人為第一副秘書長，另一人為第二副秘書長，並分配各副秘書長負責之事務。

第廿一條之四:秘書長、副秘書長任期均為五年。

如遇黨主席任期屆滿、辭職、罷免或依法解職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向中央委員會提出總辭。

秘書長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人選推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其任期至原秘書長任期屆滿之日。

副秘書長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人選推薦，經黨主席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至原副秘書長任期屆滿之日。

第廿一條之五: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兼任中央委員、中央紀律委員、各層級黨部之紀律委員。

## 第七節 國策院

第廿一條之六:為承先啟後、世代傳承，並提升本黨之問政及決策品質，黨中央設國策院以茲諮詢。

第廿一條之七:國策院由諮詢顧問五人組成。諮詢顧問由黨主席遴選具豐厚政治經驗與資源、德孚眾望之黨員聘任之，並送中央委員會備查。

諮詢顧問任期五年，得連選連任。

諮詢顧問相互間不隸屬。

國策院設會議主席，由諮詢顧問自行排定次序，並自就任起，按日曆年度輪流任之。國策院會議，由會議主席召集。國策院會議之決議應由全體諮詢顧問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之八:國策院諮詢顧問職責如下:

- 一、為全體黨員、黨主席、黨中央提供諮詢及建言。
- 二、問政團體與問政組合運作之指導，並給予意見。
- 三、研析國內、國際情勢，為本黨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分析建議。
- 四、其他有益於本黨之詢諮與討論。

第廿一條之九:國策院諮詢顧問不得兼任其他黨職。請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由黨主席另聘之。

## 第六章 各級黨部與海外辦事處

### 第一節 事務委員會

第廿一條之十:各級黨部與海外辦事處以黨(會)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黨(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黨(處)部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主持。必要時，得由事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所屬黨員十分之一以上共同以書面申請召開臨時黨員大會。



第廿一條之十一：一級黨部設事務委員七人、海外辦事處及二級黨部設事務委員五人，組成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任期為五年，得連選連任。事務委員之選任，由各問政組合提名候選人，經黨(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並送中央委員會同意後，由黨主席任命之。

第廿一條之十二：事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由事務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並對外代表該黨部、海外辦事處。

事務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事務委員出席，多數決同意。事務委員會之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事務委員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人選推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其任期至原事務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廿一條之十三：事務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黨(處)部之內部規章規則修正案。
- 二、議決黨(處)部參選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海外辦事處所在地選舉候選人。
- 三、議決各項黨(處)部人事案。
- 四、編制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黨(處)部之黨(會)務決策制訂與議決、執行。
- 六、招募黨(會)員及募集黨(會)務運作與選舉經費。
- 七、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黨部之黨務運作。
- 八、其他應由事務委員會議決、執行之事項。

第廿一條之十四：事務委員與紀律委員不得相互兼任。事務委員得分別由中央委員或直屬黨部事務委員兼任並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

第廿一條之十五：各級黨部與海外辦事處設紀律委員三人，組成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任期為五年，得連選連任。紀律委員之選任，由各問政組合提名候選人，經黨員大會投票選出，並送中央紀律委員會經多數決同意後，由黨主席任命之。

第廿一條之十六：紀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紀律委員推舉一人擔任。

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同意。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紀律委員請辭或經黨員大會罷免案通過，或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人選推薦，經中央紀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其任期至原紀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廿一條之十七：紀律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調查所屬黨(會)員違紀行為。

二、所屬黨(會)員、黨(處)職人員為獎勵、懲戒、除名決定或其他處分之建議。

三、黨(處)部內部規章規則解釋及備查。

四、黨(處)內各項權利救濟制度之執行。

五、黨(處)部財務書表之審核。

六、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下級黨部紀律委員會之運作。

七、其他應由紀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廿一條之十八:紀律委員與事務委員不得相互兼任。紀律委員得由中央紀律委員或直屬黨部紀律委員兼任並擔任主任委員。

##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二條:本黨經費來源如下,收取方式為現金或匯款:

一、黨費:含入黨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暨年費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款。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廿三條: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議事規則

第廿四條: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則」之規定。